

临沂市兰山区政法委预谋办洗脑班 李修梅被骚扰

【明慧网】近期，临沂市兰山区政法委开会预谋办洗脑班迫害法轮功学员。2021年11月2日，临沂市中心血站负责迫害法轮功的人员通知本单位法轮功学员李修梅，准备好衣物，11月3日去洗脑班。

李修梅拒绝后，兰山区政法委汇报了临沂市政法委。临沂市政法委亲自下令通知临沂市中心血站，必须让李修梅去洗脑班，并要单位想办法将李修梅送洗脑班。目前，洗脑班推迟到11月6日开班。

之前，受临沂市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机构的株连压力与指使，2021年9月6日那段时间，临沂市中心血站逼迫李修梅“转化”。2021年9月底，临沂市银雀山派出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金达社区与临沂市中心血站人员上门骚扰。◇

什么是 610

所谓的“610”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于1999年6月10日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遍布中共邪党中央到地方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类似纳粹盖世太保。各地“610”不法人员操纵公检法迫害法轮功学员，作恶多端。

“610”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罪行天理难容，同时，“610”作恶者也将承担所有恶行的一切果报，如不悔改，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惩治。◇



曾遭枉法判刑 山东莒县崔建秀又被绑架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日照市莒县小店镇薛家孟堰村60岁的法轮功学员崔建秀女士，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夏庄镇集市上被夏庄镇派出所不法警察绑架。

崔建秀曾与亲妹妹——莒南县大店镇多居官庄村法轮功学员崔建艾，于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在莒县夏庄镇集市讲真相，被夏庄镇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拘留三十多天。妹妹崔建艾则被莒县法院枉法判决八年冤刑，目前仍被非法关押于济南女子监狱。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崔建秀正在家中做家务，莒县公安局伙同小店派出所不法警察突然非法入侵家中，搜查、抢劫，随后将崔建秀绑架，非法关押在日照市看守所。

非法拘留37天后非法批捕，莒县检察院将崔建秀非法起诉到莒县法院。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时，莒县法院开庭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崔建秀。崔建秀家人于七月十七日下午四时才接到律师电话通知庭审的。崔女士坚守信仰，向法官讲述了自己修炼大法，身心受益的真相；告诉丈夫，苦难都是一

时的。法院指派的律师鉴于崔女士家庭状况及其丈夫身体情况为崔建秀做了减刑的有罪辩护。

同年七月下旬，崔建秀被非法判三缓四。八月初，莒县司法局某工作人员与法院律师一同到日照看守所接见崔建秀时，司法局工作人员问崔建秀出去还炼不炼（法轮功），崔建秀实话实说，说了一句：不炼功就头疼。莒县司法局不法局长以这句话为把柄将崔建秀卷宗退回莒县法院，迫使莒县法院撤销先前判决，将崔建秀枉法判刑一年冤刑。

崔建秀丈夫患有帕金森病症，需要妻子照料。承包的多个蔬菜大棚需要崔建秀料理，如今，崔建秀女士又无辜遭迫害，刚刚安稳的生活又被破坏。

呼吁正义之士伸出援手，谴责制止迫害。◇



山东淄博王丽、崔红卫被非法判刑七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山东淄博市法轮功学员王丽、崔红卫，被非法关押在淄博市看守所半年左右，二零二一年五月份在淄博市淄川区法院被非法庭审；七月份均被非法判刑七年。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淄博市周村区 610（现在是区政法委操控）指使周村区公安局国保大队牵头，带领全区各派出所统一行动，对本地部份法轮功学员绑架、非法抄家，其中，在一处掳走电脑 2 台，打印机 6 台，现金 2 万多元，胶装机、裁纸刀、装订机等私人财物，把法轮功学员崔红卫（女，50 余岁）、王丽（女，50 余岁）、鲍贻让（男，70 余岁）、刘翠英（女，近 80 岁）绑

架到各所属地派出所非法审讯。

第二天，鲍贻让、刘翠英因身体原因，被放回家。王丽、崔红卫被非法关押在淄博市看守所。

二零二一年五月份，王丽、崔红卫在淄博市淄川区法院被非法庭审；七月份，她们均被非法判刑七年。两位法轮功学员当场提出上诉，中共不法人员指使办案人员向家属施压不准上诉。

这是王丽第三次被严重迫害，第一次是二零零一年被非法劳教两年，第二次是二零一零年被非法判刑四年。

淄博市博山区法轮功学员王忠实、高明洁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被绑架、构陷，于二零二一年六月被非法判刑：王忠实八年，被

勒索罚款四万；高明洁四年，被勒索罚款两万。二人上诉，被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

近一年来，淄博市有 20 余名法轮功学员被不同程度监控、骚扰等迫害，国保大队、派出所警察、街道办、村委会、居委会等人员，上门骚扰，逼写“三书”，签字摁手印，不配合就吃住在法轮功学员家，有的赖在法轮功学员家 5、6 天不走。

在此真心提醒参与迫害的工作人员：你们针对法轮功学员从事的所谓“工作”，你们内心觉得正常吗？不觉得可耻可笑吗？难道你真不知道有天道公理吗？奉劝良知尚存的世人啊，切莫跟随邪党一条道走到黑，给自己留条后路吧！◇

曾12次遭绑架 山东69岁徐世英又身陷囹圄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七点多，山东德州市现年 69 岁的法轮功学员徐世英，被德州市德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张希坤、刘大伟等几人绑架到公安局，后又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九月三十日，张希坤，刘大伟等又带人到徐世英家中非法抄家。

德州市德城区法院法官白雪电话告知，二零一四年的案件，几天后就送济南监狱。现在搞所谓“清零”，不法人员竟把八年前的“案件”找出来，再次迫害徐世英。

徐世英一九九八年的一天请来了《转法轮》，三天看完了这本书，病也好了，全身舒服，走路轻快！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下午，法轮功学员刘玉秀、罗宝清、程碧、刘玉爱、孙修海驱车到徐世英大门口时叫徐世英来拿花生，被尾随在后边的国保大队张希坤、刘大伟、段惠娟带领的多辆警车的警察一路录像并包围、绑架、关押，四万多

元钱及私人物品被抢劫。

因徐世英身体状况和家庭原因，九月十一日取保候审，十月十六日被德城区公安分局监视居住。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点左右，国保司机，警察王文军和一滕姓女警开车去徐世英家，将她带到德城区检察院，说是了解情况，实际是罗列迫害证据。检察院公诉科女科长李云涛问了关于刘玉秀和罗宝清还有四万多元钱的情况。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十一点钟，国保大队刘大伟和滕兆强去徐世英家，将她带到德城区法院。法官白雪非法提审徐世英，他们放录像给徐世英看，徐世英质问刘大伟，抄走我女儿的电脑笔记本、手机，哪去了？里面怎么没有？白雪接茬说：“你可以请律师”。

最终国保大队张希坤一伙，将栽赃陷害的资料递交德城区检察院，对徐世英、刘玉秀、罗宝清三人提起公诉，检察长周方宝明确说：“我们听政法委的！”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上午九

点，德城区法院对徐世英等三人非法开庭。律师从法律角度上阐明了在中国修炼法轮功合法，信仰自由受宪法保护，思想不构成犯罪；对法轮功学员的指控证据不足，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提起公诉根本不能成立，应当无罪释放法轮功学员，并指出审判人员审判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是在违法犯罪。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德城区法院冤判徐世英两年零六个月。七月十五日枉判，刘玉秀三年，罗宝清一年零两个月。德州市德城区法院法官刘印江、白雪，陪审员乔桂芹，书记员宋娜。

自中共江泽民邪恶集团疯狂迫害法轮功二十多年来，徐世英因坚持信仰真、善、忍，修炼法轮功做好人，遭受过至少十二次被绑架、四次洗脑、一次劳教、一次判刑，及骚扰、抄家、勒索、监视居住等多种迫害。女儿被赶出学校，丈夫得了脑血栓，不能自理，女儿没有工作，整天为母亲担惊受怕。◇